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26破申4号

申请人：张*中，男，19**年*月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汉族，住涟水县*****。

被申请人：江苏茂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3#、4#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坤，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张*中同意，本院决定将江苏茂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兴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14日，本院对茂兴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茂兴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茂兴盛公司，住所地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3#、4#厂房，法定代表人徐坤，股东徐坤、王国栋、蒲昭斌。该公司经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21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徐坤认缴出资300万元，股东王国栋认缴出资400万元，股东蒲昭斌认缴出资3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2024年7月4日，本院作出（2024）苏0826民初366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茂兴盛公司欠申请人张*中工资14929元，由被申请人茂兴盛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张*中15000

元。执行部门对该公司的财产进行调查，查明该公司无不动产或动产登记信息，公司无流动资金可供执行。该公司在本院有 2 件未履行执行案件，涉案标的 48 万元左右。

本院认为，张*中作为茂兴盛公司的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申请人资格。茂兴盛公司经淮安市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其住所地在江苏省涟水县，故本院享有管辖权。茂兴盛公司系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因此，张*中申请对茂兴盛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中对江苏茂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苗 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董 悦
书 记 员 钱 泉